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逐项核查。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超过6个月有效期，因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对外贸公司的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预计无法于30日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协商，于2015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待外贸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并更新相关申请材料后，本公司将不迟于2016年3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